(101年1月30日)

主 旨:為因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0738 號判決(詳附件一)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20 號判決(詳附件二)適用行為時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及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之規定,牴觸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及憲法第 15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規定,向貴院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按人民、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 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 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 請解釋憲法。

聲請人為壢新醫院負責人,民國(下同)8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列報取自該院執行業務所得新臺幣(下同)0元,此乃依法申請且經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原處分機關」)於87年間獲准在案,按「權責發生制」記帳之執行業務所得,詎料原處分機關竟於91年間片面撤銷該按權責發生制之核准,同時改按「收付實現制」核定當年度執行業務所得(關於會計制度部分,聲請人業於100年6月22日依法聲請解釋憲法在案),並依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7562號函(以下簡稱「財政部86年函釋」)及行為時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第31條第1款,剔除利息支出3,929,610元、其他費用損害賠償2,560,000元等。惟該財政部86年函釋及查核

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關於執行業務費用之認列規定有抵 觸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 復有違反納稅權利義務事項,應由租稅法律規定之疑 義,聲請人為謀合法納稅權益,爰本於憲法關於人民生 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保障,並租稅法律主義,並前開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規定,提起本件憲法解釋聲 請。

二、法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令條文

(一) 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綠聲請人張煥禎係壢新醫院負責人,88 年度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原列報取自該院執行業務 所得新臺幣(下同)0元,此乃已依法申請,經原 處分機關於87年間獲准得按「權責發生制」記帳 在案,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執行業務所得。詎 料原處分機關竟於 91 年間片面撤銷該按權責發 生制之核准,同時適用查核辦法第3條、第10條 第1、2項之規定,改按「收付實現制」,核定當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75,750,870 元,併課其綜合 所得總額為 83,717,099 元,補徵應納稅額 30,992,874元。另聲請人該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中 所列報之利息支出 32,315,871 元,原處分機關 適用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以其中短期投資之借款 61,000,000 元非 經營壢新醫院所必要為由,剔除該部分利息支出 3,929,610 元。又聲請人該年度於亦列報其他費 用 105, 075, 859 元, 原處分機關亦援引查核辦法

第 31 條第 1 款之規定,以其中損害賠償費用 2,560,000元(詳附件三)未檢附調解、鑑定、判決或裁定等證明文件,否准認定。聲請人不服,申請復查,復查決定雖追減執行業務所得 49,362,623元,其餘復查駁回。聲請人不服,針 對會計制度、利息支出、其他費用損害賠償等三部分法律適用之爭議,循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惟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6 年 4 月 17 日之 95 年度訴字第 2820 號判決(詳附件二)駁回,提起上訴後,仍遭最高行政法院以 98 年 7 月 9 日之 98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詳附件一)駁回而告定讞。關於會計制度部分,聲請人業聲請解釋憲法在案。

(二)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名稱及內容

按本件確定終局判決,即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 7月9日 98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並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20 號判決,駁回聲請人 關於減除利息支出 3,929,610 元及損害賠償費用 2,560,000 元之請求,所持法令及理由,各參諸 以下:

●駁回利息支出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書 第 13 頁:「…… (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關 於利息支出部分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不當之違法部分:按『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 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為查 核辦法第 14 條所明定。短期投資與醫院業 務無關,則因該短期投資借款所生之利息, 自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至於所稱上訴人 已提出之各項證明借款確實用於醫院營業 而未用於該等投資之積極事證一節,係重述 其為原審所不採之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 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惟原 審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判斷,並無 違背論理法則,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 冀者不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 之主張者,不得謂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 形,其主張並無足採;另本院為法律審,上 訴人於上訴後始主張原核定調減之利息支 出,有虚增逾30萬元之新事實,本院無從審 酌。」故終審判決駁回聲請人關於減除利息 支出 3,929,610 元所為之稅捐法令適用,無 非以第一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 第 2820 號判決為基礎。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20 號判 決書第五點 (二):「……次按『執行業務者 向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或興建房屋,供執行業 務使用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利息支出得認列 為執行業務費用:(一)依法設帳、記載並辦 理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或事務所 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二)其借款資金確供 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所使用,且借款利息 確由執行業務者本人或事務所負擔,取得金 融機構出具之借款用途證明,並有明確帳載 及資金流程之佐證資料,但以主事務所所在 地之房屋(一屋)為限。』復經財政部86年 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7562號函解釋在 案。上開有關利息支出認列為執行業務費用 之函釋,係中央財稅主管機關財政部基於職 權,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所作成之解釋, 因屬簡化採認程序,統一認列標準,及維繫 實質課稅及稅制公平所必要,且未逾越法律 規定之範圍之目的,亦未增加人民之負擔, 自應於所解釋法律生效之日起,適用於與此 有關之未確定案件……。本件壢新醫院係原 告獨資所經營,醫院本身並無法律上人格及 權利能力,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已如 前述,醫院之資產及負債,自應歸屬於醫院 負責人。從而,上開短期投資實質上應屬原 告個人投資行為,與醫院業務無關。……從 而,被告參酌該投資借款占總借款比率 12.16% ($61,000,000 \div 501,714,884 =$ 12.16%), 乃核算該部分利息支出 3,929,610 元(32,315,871×12.16%=3,929,610,元以 下四捨五入),應予剔除,即無不合。」

●駁回損害賠償費用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書 第 13 頁「……(三)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關於 其他費用損害賠償部分有適用法規不當之 顯然違法一節,經查,查核辦法第31條就損 害賠償之認定已有明定,則營利事業所得稅 查核準則第103條即無再準用之餘地,已如 上述,並為原審所認定,則原判決就二者所 為之比較,核屬贅論,要與原判決有無違背 法令無涉。」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20 號判 決書第五點(三):「1.按『執行業務者及其 僱用人員在業務上因過失致人受傷或死亡 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金或賠償金, 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外,應取得警察機關、 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 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並檢附支出憑 證,予以認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上開查核辦法係主管 稅捐稽徵之機關財政部,基於所得稅法第14 條第1項第2類第3款之法律授權,就關於 認定執行業務者及其僱用人員因執行業務 致人受傷或死亡支付賠償金所為細節性、技 術性之行政規則。而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 項第2類第2款規定:『……業務支出,應取 得確實憑證……』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 第3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除本辦 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可見 業務支出之認列與否,首重其真實性,故執 是故,本件確定終局裁判關於遭剔除之利息 支出 3,929,610 元及損害賠償費用 2,560,000 元,所憑法令依據,亦即聲請人主張涉及違憲疑 義標的,厥有如下兩項,分別為:

●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7562號 函:「主旨:核釋執行業務者向金融機構借款購 置或興建房屋供執行業務使用符合規定者,其 利息支出准予認列執行業務費用。說明: 二、執行業務者向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或興建房 屋,供執行業務使用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利息 支出得認列為執行業務費用:(一)依法設帳、 記載並辦理結算申報之執行業務者,以本人或 事務所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二)其借款利 確供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所使用,且借款利 息確由執行業務者本人或事務所負擔,取得金融機構出具之借款用途證明,並有明確帳載及資金流程之佐證資料,但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房屋(一屋)為限。(三)購置或興建房屋,須經辨妥房屋過戶手續或建築完成,其借款利息並於執行業務者在該址登記執業後所支付者為限。(四)如房屋同時作住家與執行業務使用,利息支出應按執行業務場所實際使用面積比例計算。」以及

- ●行為時(註一)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1條第1款:「損害賠償:一、執行業務者及其僱用人員在業務上因過失致人受傷或死亡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金或賠償金,除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外,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並檢附支出憑證,予以認定。」
- (三)憲法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法律條文

按本件原處分機關、一、二審行政法院援引 財政部頒布之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號函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 第 1 款之規定,剔除之利息支出 3,929,610 元及 損害賠償費用 2,560,000 元,此部分核定補納綜 合所得稅款 2,595,844 元 (計算簡表請詳附件 三),涉有違反授權之母法—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之規定意旨,並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以致不法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生存權與財產權,茲說明如下:

1. 聲請人工作權遭不法侵害之事實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人民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釋 584 號及第 510 號解釋均有明 字第 612 號、第 584 號及第 510 號解釋均有明 示憲法第 7條亦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人民國人民人民國人民人民國人民人民國民族,在法律 又稅 捐為人民公法律明定之,各 612 號稅及公平原則(釋字第 597 號解釋 今 1597 號解釋 多 1597 號解表 1597

聲請人以獨資方式經營壢新醫院之業務, 鑑於壢新醫院自 88 年起即具有一定規模,為 視業務需要隨時擴充設備、分所,提升醫療服 務品質,即有必要於事前即借入超出構建現有 醫療院所之資金,以利未雨綢繆、機動調度現 金,自會產生部分現金暫時閒置之現象,閒置 現金為求靈活運用,或為短期投資,或購入定

又執行業務者倘有執業上過失,得與當事人先行協商和解,未達和解始須求助公正中屬的人力調解、裁判之法律程序,此亦屬本人。 對 是 人介入調解、裁判之法律程序,惟查 就有 是 一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得查核辦得 的一 執行業務上因過失致人死。 實際費、一 執行業務上因過失致人死。 數學學察機關、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即便我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即便不可以,並檢附支出憑證,始准予認定,即便須經過學察、公會、調解團體及法院等機關介入。 過學察 大公 實際支付之賠償金額准予減除,顯有透過得將實際支付之賠償金額准予減除,顯有透過

營業費用減除之要件限制,剝奪執行業務者逕 行協商和解之權利,致生侵害聲請人工作權及 營業自由之憲法上保障權利。

2. 聲請人財產權遭不法侵害之事實

按人民之財產權受憲法第 15 條之保障, 「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 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 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 人格及維護尊嚴 (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參照)。 本件原核定及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財政部頒布 之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 之規定,剔除之利息支出3,929,610元及損害 賠償費用2,560,000元,涉有違反授權之母法 一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之規 定意旨,並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疑義, 此部分核定補納綜合所得稅款 2,595,844 元, 本無納稅義務,即便聲請人業已將補徵稅款連 同行政救濟利息繳納完畢(繳稅證明影本詳附 件四),然仍造成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遭違法 之稅課處分侵害之事實,至為明顯。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確定終局判決適用之法令,牴觸法律、憲法之疑 義

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行為時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剔除聲請人 88

年度申報之利息支出 3,929,610 元,乃生以下抵 觸法律、憲法之疑義:

- 1. 行為時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關於執行業務所生之利息費 用,限制借款資金確供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 所使用,始准予減除之。該函釋規定是否違反 租稅構成要件及足以變動納稅義務內容之事 項,應由法律定之,或由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 租稅法律主義?
- 2. 行為時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關於執行業務所生之利息費 用,限制借款資金確供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所使用,始准予減除之。該函釋規定是否違反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 3. 行為時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關於執行業務所生之利息費 用,限制借款資金確供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 所使用,始准予減除之。該函釋規定是否違反 釋字第 385 號解釋所揭示之「權利與義務不得 割裂適用」之法律基本原則?

確定終局判決適用行為時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1條第1款之規定,剔除聲請人88年度申報之損害賠償費用2,560,000元,乃生以下 抵觸法律、憲法之疑義:

- 1.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業務上因過失致人死傷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金或賠償金,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該查核辦法規定是否違反租稅構成要件及足以變動納稅義務內容之事項,應由法律定之,或由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租稅法律主義?
- 2.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業務上因過失致人死傷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無卹金或賠償金,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該查核辦法規定是否違反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關於執行業務直接必要費用,應准予減除之規定?
- 3.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業務上因過失致人死傷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無卹金或賠償金,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該查核辦法規定似透過法定憑證主義,限制費用減除,是否違反職權調查與實質課稅原則?
- 4.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業務上因過失致人死傷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金或賠償金,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

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該查核辦法規定似 透過法定憑證主義,限制費用減除,是否違反 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

(二)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之見解

1. 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 函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限 制執行業務者列報利息支出與損害賠償費用 之要件,涉及稅基事項,卻未有所得稅法規定 或明確授權,違反憲法第十九條之租稅法律主 義。

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 義務,係指國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 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稅 程、稅基、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 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文,或法律明確 之命令規定之。是應以法律明定之租稅構成要 件,自不得以命令為不同規定,或逾越法律律 所未規定之租稅義務,抑或增加人民租稅程序 上負擔,否則即有違租稅法律主義,选經實院 釋字第 443 號、第 620 號、第 622 號、第 640 號、第 650 號、第 657 號及第 661 號等多號解 釋在案。

其次,主管機關本於法定職權就相關法律 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 立法意旨,遵守一般法律解釋方法而為之;如 逾越法律解釋之範圍,而增加法律所無之租稅 義務,則非憲法第 19 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 所許。亦經貴院釋字第 620 號、第 622 號、第 640 號、第 674 號及第 692 號解釋在案。

再者,稅捐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稅課本身直接對財產權產生限制、剝奪之不利效果,此外,稅課之財產上不利效果也會進而間接干預、甚或有可能架空,以運用財產為基礎之生存權(財產作為生活資源)與工作權(財產作為營業基礎)。是故,對於足以變動納稅義務內容之實體、程序事項,參照貴院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重要性理論之闡釋,即應保留予立法機關以法律規定之。此觀釋字第640號、第536號及第493號解釋甚明。

授權」。既然,財政部基於概括授權所頒布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僅可規定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本件系爭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亦應如是,同屬基於「概括授權」所頒布之命令,至屬明顯。

按綜合所得稅之稅基,乃所得稅法第14條所列各類所得,其中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即以業務收入減除業務上直接必要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故執行業務費用之減除,即屬應由所得稅法規定或明確授權訂定之事項。財政部雖經授權訂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惟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3款之授權範圍僅限於帳簿、憑證之查核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且不得逾越同類第3款之基本原則一「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惟查,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限制執行業務者列報利息支出,須借款資金確供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所使用,損害賠償費用須經法定調解、仲裁或裁判程序,始准予減除,不惟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務所得之規定所無,且未見於所得稅法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是故,以資金使用之用途來限制利息費用支出,或限制應經法定爭訟、調解程序,始准列報損害賠償費用

者,既涉及稅基事項,且對已實際支出之費用限定一部分不得減除,亦影響納稅義務人權益重大,卻未經所得稅法之明確授權,可證系爭財政部86年函釋與查核辦法第31條第1款逕行規定之,確已違反租稅法律主義甚明。

2. 行為時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關於執行業務所生之利息費 用,限制借款資金確供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 所使用,始准予減除,違反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 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憲法第172條與行政程序法第15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下位階規範不得侵越、抵觸上位階規範之法治國家基本原則。而主管機關本於法定則及相關法律所為之闡釋,自應秉持憲法原則及相關法律之立法意旨,與非憲法第19條規定之租稅法律主義所許(參貴院釋字第620號、第622號、第640號、第674號及第692號解釋)。財政部解釋函令有無逾越法律解釋範圍,違反租稅稅法律主義,依釋字第692號解釋理由書所言,「自應秉持所得稅法之立法意旨及依一般法

律解釋方法為闡釋」, 合先述明。

查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關於執 行業務收入得減除之費用,除列舉業務所房 租、折舊、設備折舊及修理費、藥品、材料成 本、雇員薪資、旅費之外,另規定其他直接必 要費用者,亦得減除。然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及 一、二審法院援引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 稅第 861907562 號函剔除利息支出 3,929,610 元,查該函釋說明第二點即載:「執行業務者向 金融機構借款購置或興建房屋,供執行業務使 用符合下列規定者,其利息支出得認列為執行 業務費用: …… (二) 其借款資金確供購置或 興建執行業務場所使用,且借款利息確由執行 業務者本人或事務所負擔,取得金融機構出具 之借款用途證明,並有明確帳載及資金流程之 佐證資料,但以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房屋(一屋) 為限。……」。換言之,執行業務者列報減除借 款利息,依此函釋,不僅限制於購置、興建執 行業務場所,尚且僅限於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房 屋而已,倘執行業務者為購買設備、延聘員工, 或為業務營運周轉,或為設立分支事務所,而 向銀行貸入款項,所支付之利息,固屬獲取執 行業務收入之直接、必要花費,但依照前開函 釋規定,稽徵機關卻仍應否准減除,顯已逾越 母法規定,增加執行業務者法定所無之納稅義 務。

其次,行為時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 類第 3 款規定:「執行業務者為執行業務而使 用之房屋及器材、設備之折舊,依固定資產耐 用年數表之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 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帳簿、憑 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該款之規範結構 可分為前後二段,前段規定執行業務者之房 屋、器材、設備可依耐用年數表提列折舊;後 段第1、2句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營 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分號(;)後之第3、4 句則為財政部訂定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之 授權基礎。由此,即可首先推知立法者將「執 行業務費用應準用營利事業所得稅 | 與 | 執行 業務收入、費用及帳證查核等細節性、技術性 事項之授權基礎」,整合為同一段之規範,其規 範意義正是表徵前者係後者之指導性原則,財 政部依授權頒布之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抑 或作成行政函釋之法律意見等,其內容即應依 照準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意旨,妥為規範,自 不得違反準用之立法意旨,而為與營利事業所 得稅全然迥異之規範內容。

查本件行為時(註二)所得稅法營利事業 所得稅章,並未對營利事業列報利息支出,作 有限制,僅於第38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 業務以外之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 失。」易言之,利息支出之原因倘與本業及附屬業務有關者,即應依法准予減除,復觀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關於利息費用之規定,亦沒有對借款利息列支限制僅得購置主事務所房舍。然查,財政部 86 年函釋卻謂執行業務者列報減除借款利息,不僅限制於購置、興建執行業務場所,尚且僅侷限於主事務所在地之房屋而已,即與前開所得稅法第 14 條執行業務所得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意旨,顯有不符。

3. 行為時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關於執行業務所生之利息費 用,限制借款資金確供購置或興建執行業務場 所使用,始准予減除,違反貴院釋字第 385 號 解釋之「權利與義務不得割裂適用」之原則。

按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 之義務,固係指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 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而 負納稅義務之意,然課人民以繳納租稅之法 律,於適用時,該法律所定之事項若權利義務 相關聯者,本於法律適用之整體性及權利義務 之平衡,當不得任意割裂適用,貴院釋字第385 號解釋釋有明文,是有所得者固應負擔納稅義 務,惟與該項所得有關聯之必要成本費用,亦 應准許減除,此亦為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2類執行業務收入應減除直接必要費用之規 範意旨。

查系爭遭剔除之利息支出 3,929,610 元, 原處分機關係以聲請人 88 年度共有 501,714,884 元之借款,其中有61,000,000 元 屬短期投資之借款,借款目的不符財政部86年 函釋關於購置、興建主事務所房舍之要件,故 予剔除云云,然查,閒置資金之運用,無論從 事短期投資、定期存款、購買有價證券等,如 獲有孳息、財產交易所得,縱令屬於買賣有價 證券所獲之免稅收入,依司法判決實務,(註 三)結算時仍應列入執行業務所得或營利所得 之盈餘,課徵所得稅。是故,既然運用閒置資 金所獲利得應計入所得課稅者,依貴院所揭示 之「權利與義務不得割裂適用」原則,相對應 之借入款項利息支出,亦應准予減除才是。惟 財政部 86 年函釋卻將借款利息之減除,狹隘 地限制於購置、興建主事務所房舍之借款目 的,顯將減除費用之權利,與計入所得額之納 稅義務,兩相強加割離,明顯違反「權利與義 務不得割裂適用「原則。

4.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業務上因過失致人死傷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無卹金或賠償金,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違反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關於執行業務直接必要費用,

應准予減除之規定。

按行為時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 第1款規定:「損害賠償:一、執行業務者及其 僱用人員在業務上因過失致人受傷或死亡而 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金或賠償金,除 受有保險賠償部分外,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 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 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並檢附支出憑證, 予以認定。」亦即課予執行業務者列報執業過 失之損害賠償損失時,負有協力義務,應踐行 經公正中立第三人介入仲裁、調解、裁判之程 序,並於依約給付賠償金後,取具仲裁、調解 或裁判之證明文件及支付證明。惟所得稅法第 14條第1項第2類關於執行業務收入得減除之 費用,除列舉業務所房租、折舊、設備折舊及 修理費、藥品、材料成本、雇員薪資、旅費之 外,另規定其他直接必要費用者,亦得減除, 並未設有須經「特別法定程序」、「經公正中立 第三人介入」或「特定憑證」等,始得減除之 明文限制。

按執行業務者因業務上過失致人死傷者, 依民法規定本應承擔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 之損害賠償責任,故執行業務者與受害當事人 逕行成立和解契約,即生法律拘束力,經如數 支付賠償金並取具支付憑證後,既屬前揭所得 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所定執行業務收入

之直接且必要費用。其次,綜觀民事法、專門 職業人員法令(如醫事法),尚無任何規定,要 求執行業務者不得與受害當事人直接成立和 解,而應請求警察、公會、調解團體、法院介 入糾紛之強行規定。遑論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 103 條第 2 款亦規定「二、下列其他費 用或損失,可核實認定:(一)因業務關係支付 員工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取得確實證明 文據者。……(五)因車禍支付被害人或其親 屬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費或賠償金等,經 取得確實證明文件者,其未受有保險賠償部 分。·····₁,益證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限制 執行業務者須取具仲裁、調解或裁判等證明文 件,始得列報損害賠償費用,顯有違反所得稅 法第14條關於直接、必要費用即准予減除,及 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 規範意旨。

此外,欲避免執行業務者浮濫列報「不必要」之執行業務費用,毋寧應透過稽徵機關逐案審查給付之賠償金是否有回流事實,或賠償金額與損害情況間是否顯不相當,賠償費用支付是否「必要」,當與是否由警察、公會、調解人數關聯。蓋執業過失之賠償概屬民事損害賠償事件,無論警察、公會、調解團體或法院介入,均不影響此類事件處理仍受民事「處

分權主義」與「辯論主義」支配之本質。換言之,只要當事人間對賠償金額達成合意,即便法院裁判,仍舊毫無置喙餘地可言,殊無可謂經過上揭機關團體介入調解、裁判,即可對賠償金額是否浮濫,進行合理「管控」可言,益證此類憑證要求根本與所得稅法關於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要件,毫無相關。

5.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業務上因過失致人死傷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金或賠償金,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構成限制費用減除之法定憑證主義,違反職權調查與實質課稅原則。

之「證據資格」,規範性質即與法定證據主義相當。

查「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乃行政程序法第36條、第43條關於行政程序應遵守「自由心證原則」及「職權調查原則」,故課稅事實之調查,不證明文件之有無,而應斟酌之之有無,而應斟酌之歸屬及全部調查意旨為之項之稅,可徵諸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第2項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認定課徵租稅之構成要件事實時,應以實質經濟事實關係及其所生實經濟利益之歸屬與享有為依據。」

惟查,系爭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限制 執行業務者及其僱用人員在業務上因過失致 人受傷或死亡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撫卹 金或賠償金,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 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 裁定確定之證明,始予以認定者,即明示執行 業務者倘若沒有提示上開列舉之調解、仲裁之 裁判證明文件者,縱使執行業務者已真實 裁判證明文件者,該筆賠償金還是會被視為非 屬直接必要之執行業務費用,稽徵機關無庸再 為審查其真實性,可逕自排除其扣減資格。故 系爭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之規範效果,即 形同以法定證據主義,架空稅捐稽徵程序之職 權調查主義與實質課稅原則,致有違反憲法上 平等與量能課稅原則之疑義。

6.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業務上因過失致人死傷而支付之醫藥費、喪葬費、無卹金或賠償金,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退一萬步言之,即便認為執行業務所得查 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設定執行業務者應經警 察機關、公會、調解機關團體或法院調解、仲 裁及判決程序,並取具證明,係為便利稽徵機 關省卻逐案審核勞費之規範設計,然此形同法 定證據主義之規定,亦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 疑義,過度限制執行業務者受憲法財產權保障 之繳納正確稅額權利。

按憲法第23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 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 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 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行政程序法第7條 亦明示比例原則之內涵為:「一、採取之方法應 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 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然查,執業過失之賠償是否合理、必要, 即便經由警察、公會、調解團體或法院介入調 解、仲裁或裁判,仍受「處分權主義」與「辯 論主義 」支配,而以當事人間就賠償之合意為 依歸,上揭機關團體介入調解、仲裁、裁判, 亦無從管控賠償之合理或浮濫,故此一憑證要 件顯與執行業務費用之「直接」、「必要」毫無 關聯,而有違背手段目的關聯性之要求。其次, 稽徵機關如欲確保執業過失賠償列報不致過 度浮濫,與其要求取具調解、仲裁或裁判之證 明文件,尚不如查核賠償金額與支付流程是否 異常之後,再就異常案件進行選案查核,同樣 可達成減省稽徵勞費,但屬侵害執行業務者扣 減權利較小之手段。再者,強命執行業務者須 經由警察、公會、調解團體或法院介入調解、 仲裁或裁判,始准列報減除,無非讓執行業務 者在發生執業過失之場合,要不選擇私下和 解,額外負擔不符量能課稅之稅負,要不主動 公開自己執行業務之過失,因此造成其財產權 或隱私權之侵害,顯然超越稽徵機關逐案或選 案查核執業過失賠償之勞費,而不符狹義之衡 平原則。(部分摘自財稅法令半月刊/黃士洲 助理教授/文,請參閱附件五)

(三)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

按本件聲請人 88 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因原處分經行政法院判決定讞。然復查、訴願決定及歷審行政法院判決均適用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作為駁回聲請人申報減除利息支出 3,929,610 元及損害賠償費用 2,560,000元之主要法令依據,致使聲請人工作權、財產權及營業自由,因遭補徵核定補納綜合所得稅款2,595,844元之稅款,負擔法律所未規定之稅捐,而遭受重度之侵害,為求救濟並釋明財政部 86 年7月31日台財稅第861907562 號函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所涉租稅法律主義、所得稅法及比例原則之違法、違憲疑義,乃提起本件釋憲聲請如上。

如蒙貴院宣告財政部86年7月31日台財稅 第861907562號函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31 條第1款違憲並不予適用者,聲請人即可按行政 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之規定:「確定終局判決 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 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 審之訴。」重開行政訴訟程序,另由最高行政法 院再為適法決定,並續為自身權利之救濟。

四、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判字第 738 號判決書影 本。

附件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20 號判決

書影本。

附件三: 壢新醫院執行業務所得查核簽證報告書第 6 頁 影本。

附件四:本件聲請人因適用系爭函令,致增加應納稅額 計算簡表。

附件五:財稅法令半月刊第34卷17/19期影本。

- 註一:本件確定判決所適用「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係財政部 86 年 2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61879224 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另由財政部於 96 年 2 月 5 日修正,惟該次修正範圍,尚不涉及本件聲請解釋之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
- 註二:96年7月11日修正所得稅法第24條之1按面值計算利息收入,並由施行細則第31條之1規定按實際利率攤計利息收入或費用。另100年1月26日修正第43條之2規定,自100年度起,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超過一定比率者,超過部分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 註三:參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5517 號判決: 「查稅法上以獨資所形成組織體之營利事業,並將之 規劃為獨立之稅捐主體,有別於個人之外,故而稅法 將獨資商號因營業所產生之盈餘為營利事業所得,而 個人自營利事業所分得之盈餘為個人之營利所得,此 觀首揭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之規定甚明。原告與其配偶陳盛隆從事多項股票投 資,陳盛隆並負責經營盛隆行,……盛隆行上開證券 交易所得,固得免併入該商號之課稅所得額,即免課

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仍屬盛隆行商號之盈餘,被告就盛隆行 85 年、86 年度之盈餘,核定陳盛隆 85 年、86 年度營利所得分別為 8,417,941 元及 8,873,340元,減掉原告已自行申報部分,計 85 年、86 年分別短漏報營利所得 3,612,184 元及 3,731,096 元,其應申報而漏未申報,縱非故意,亦難謂無過失……,認事用法,俱無不合。」

謹 狀

司法院公鑒

聲請人:張煥禎

中華民國 1 0 1 年 1 月 3 0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98 年度判字第 738 號

上 訴 人 張煥禎

訴訟代理人 陳文炯

陳建宏

林瑞彬 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

代表人陳文宗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7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2820 號判決,提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一、上訴人係壢新醫院負責人,民國 8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 算申報,以權責發生制記帳,列報取自該醫院執行業務 所得新臺幣(下同)0元,被上訴人初查依現金收付制 調整核定執行業務所得為 75,750,870 元,另查得漏報 其配偶租賃所得 88,441 元(於復查期間經被上訴人所 屬大安分局通報註銷),併課其綜合所得總額為 83,717,099 元,補徵應納稅額 30,992,874 元。就加班 費部分, 壢新醫院列報 43, 149, 811 元, 原查以主治醫師 加班時間皆為正常門診時間予以剔除;各項攤提部分列 報 12, 361, 553 元 (含開辦費 9, 563, 485 元及遞延費用 2,798,068元),原查以開辦費本年度已逾攤提年限而全 數剔除,修繕費部分列報8,799,671元,原查以憑證不 符予以剔除 228, 755 元, 另轉資本支出 1, 304, 380 元, 稅捐部分列報 2,089,070 元,原查以此屬私人地價稅而 予剔除,就利息支出部分,壢新醫院88年度列報利息支 出 32,315,871 元,被上訴人以其中短期投資之借款 61,000,000 元與業務無關,按該借款占總借款比率 12.16%核算該部分利息支出 3,929,610 元,予以剔除; 其他費用損害賠償部分,88年度列報其他費用一損害賠 償費用105,075,859元,被上訴人初查以其中2,560,000 元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否准認定。上訴人 不服,申請復查,經被上訴人以95年1月23日北區國 税法二字第 0950005785 號復查決定,追減執行業務所 得 49, 362, 623 元及租賃所得 88, 441 元, 其餘復查駁回 (下稱原處分)。上訴人不服,針對會計制度、利息支出、

其他費用損害賠償等3部分提起訴願、行政訴訟,均遭駁回,遂提起本件上訴。

二、上訴人起訴主張:權責發生制之會計處理符合收入成本 配合原則,係最能忠實反映經營結果並為一般公認會計 原則及所得稅法所肯認之入帳基礎,被上訴人予以否准 顯違反所得稅法之規定及意旨。營業範圍規模非屬狹小 之醫院,有採權責發生制之必要,被上訴人原同意上訴 人採用權責發生制,實屬經審慎研議後之合理作法。稅 務機關核准上訴人改採權責發生制依法有據,不得任意 撤銷。本案上訴人係已取具被上訴人核准其適用權責發 生制之函文而為稅捐申報,當屬得為特殊考量之例外情 況,被上訴人對於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下稱查核辦 法)第3條之法令解釋方法顯有錯誤,上訴人自無所謂 擴張解釋之問題,被上訴人顯錯誤解釋法令而限縮權責 發生制之適用範圍。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22 條及查核 辦法第3條實係基於一致之概念與意旨而訂定,僅因考 慮營利事業與執行業務者經營情況本質之不同而有相 異之字面規定方式,而本案上訴人雖為執行業務者,惟 其經營方式與規模龐大之營利事業已無二致,本得準用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相關規定採用權責發生制,其與所得 稅法第14條、第22條及查核辦法第3條均無抵觸或違 反。壢新醫院業已由被上訴人核准自 88 年度起改按權 責發生制進行相關會計事務之記載與處理,縱被上訴人 復於 91 年度中撤銷該核准,惟上訴人對被上訴人行政 處分之信賴應受保護,不應溯及既往而以現金收付制核 定上訴人壢新醫院系爭年度稅捐。被上訴人應就上訴人

因信賴其核准採用權責發生制之行政處分而受有之損 害負擔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於系爭年度確已償還借款致 其借款餘額係較以前年度減少,且其以前年度之借款亦 已提供相當資金證明並已由被上訴人認定。被上訴人未 提出任何證據而率然認定上訴人之利息支出與短期投 資有關,並以一法無明文之計算方式及比例將上訴人部 分利息支出予以剔除,其原處分顯然違法。被上訴人並 無強對執行業務者限制其餘裕資金必先償還借款,否則 即認定其借款利息支出為非營業所需之借款利息之餘 地,應以本案上訴人之資金用途舉證來加以認定,方為 正辨。以上訴人系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現金流量 表觀之,上訴人於系爭年度確已償還借款致其借款餘額 係較以前年度減少,其剩餘借款為以前年度所舉借者, 且其以前年度之借款亦已提供相當資金用途證明並已 由被上訴人認定。依查核辦法第31條第1款規定:1······ 應取得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 證明,或經法院判決或裁定確定之證明, 應屬提 供納稅義務人舉證方式之例示或教示規定,如未有上開 文件但可由納稅義務人舉證證明,仍應准予認定。上訴 人醫院所列報之損害賠償支出其相關憑證均已完備,足 以證明確有該項賠償事實之發生,非被上訴人所可否 定。基於量能課稅原則,如人民確因業務上行為負有損 害賠償責任並確實導致所得減少,為忠實表達納稅義務 人之稅負能力,就此損害賠償部分理應肯認得列支為費 用損失,至於此項支出應取得確實之證明乃係為避免納 税義務人虛構損害賠償責任藉以逃漏稅捐,如納稅義務

人確能證明有損害賠償損失且取得憑證,即應與是否取得公家機關之證明無涉,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取得公家機關證明否准上訴人列支損害賠償費用損失,未盡核實課稅責任,應屬無據等語。求為判決先位聲明:原處分、復查決定有關執行業務所得由權責發生制改按現金收付制、否准認列利息支出及損害賠償費用部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備位聲明:關於改按權責發生制部分如被駁回,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 71,327,23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上訴人之翌日起按年息 5%計付利息。

三、被上訴人則以:權責發生制為會計制度之一種,該制度 固較現金收付制符合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惟採用何項制 度,仍應依稅法之規定,而非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一 般公認會計原則要求企業採用權責發生制,惟執行業務 與一般企業有別,不受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商業會計法 之規範。執行業務所得係個人綜合所得項目之一,又依 查核辦法第1條及第2條規定,有關執行業務所得之查 核, 查核辦法有規定者, 即應依其規定辦理, 未規定者, 始得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而執行業務之費用, 所得稅法並未訂定相關規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 第2類第3款乃訂定準用之規定,惟自查核辦法發布施 行後,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悉依該辦法之規定辦理, 且該辦法規定之內容及範圍已涵蓋所得稅法之規定,是 上開「準用」之規定,實際上已成具文。執行業務所得 之計算,除查核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另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 者,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查該醫院並非聯合執行

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原核定並 無不合。會計制度變更,係屬企業(或執行業務者之業 務)內部會計事項變動,自不得藉變更以減少其原本應 納之稅捐,本件醫院因會計制度變更導致應納之稅捐減 少,於法自屬不合。基於稅法規定執行業務所得及營利 事業所得採用不同之會計制度,相關稅法乃訂定不同之 規定,以資遵循,是除查核辦法明確規定應採權責發生 制外,執行業務所得不得採權責發生制。被上訴人作成 87 年 8 月 27 日北區國稅中壢審字第 87083678 號核准 函,嗣作成 91 年 4 月 29 日北區國稅中壢審字第 0910002491 號函撤銷前開核准函,係按依法行政原則, 對原屬違法之行政處分撤銷,以回復於合法之狀態,上 訴人並未因前開違法核准之行政處分而有信賴利益存 在,亦不因該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而受有損害,尚無信 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本件上訴人開設系爭醫院,按醫院 與一般營利事業性質明顯不同,醫院是否得從事醫療業 務以外之業務,法令雖無明文規定,惟短期投資非屬經 誉醫院之必要業務,應無疑義。另私立醫院本身並無法 律上人格及權利能力,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醫院 之資產及負債,應歸屬於醫院負責人,故系爭短期投資 實質上係上訴人個人投資行為,與醫院業務無關。又系 爭銀行借款如確供醫院使用,則醫院如有閒置資金,理 應優先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上訴人未優先償 還銀行借款,卻使用於與業務無關之短期投資,相當於 該短期投資部分之利息費用自非直接必要費用。再上訴 人未能提示金融機構出具之借款用途證明、借款資金實

際用途、短期投資之資金來源及相關帳簿憑證等資料供核,原核定剔除相當於短期投資部分之利息支出並無不合。壢新醫院原列報其他費用損害賠償 105,075,859 元,然上訴人未能提示警察機關、公會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證明,則原核定以損害賠償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剔除2,560,000 元,並無不合等語,資為抗辯,求為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

四、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一)會計 制度部分:查核辦法係有關執行業務所得計算方式之規 定,究其性質核屬財政部為執行所得稅法及稅捐稽徵法 等法規,基於法定職權所發布之技術性及作業性之行政 規則,為統一所得之計算方式、避免課稅不公平所必要, 並未逾越所得稅法等相關之規定,亦未加重人民稅負, 與母法規定無違,稅捐稽徵機關自可加以適用。依上開 規定意旨,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應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雖例外情形可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但係以聯合執行 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為限。本件 上訴人所經營之壢新醫院係獨資創設之醫院,並非聯合 執行業務或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應無上開規定適用 之餘地甚明。另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執行業 務所得已明定以費用之列支為限,並未擴及其範圍至會 計制度之選定;且依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項 規定,並不包括醫師執行業務。故有關營利事業會計制 度之設計(即採用權責發生制),在醫師執行業務時並不 能準用。再者,依所得稅法第3章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章

節體系觀察之,有關費用之列支標準係規定在第3節營 利事業所得額中,而所得稅法第22條有關「會計基礎」 之規定,則編排在第2節帳簿憑證與會計紀錄中,故營 利事業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或現金收付制之規範,並不在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第 3 款準用之範圍。此 外,執行業務與一般企業有別,並不受一般公認會計原 則或商業會計法之規範;基於稅法規定執行業務所得及 營利事業所得採用不同之會計制度,相關稅法乃訂定上 開不同之規定,以資遵循,是除查核辦法明確規定應採 權責發生制外,執行業務所得不得採權責發生制。否則, 若僅因某些特徵相符,即任由性質原本不合之納稅主體 變更會計制度,除將紊亂課稅體系,使課稅基礎長期處 於不安定狀態外,亦可能造成少數人藉由內部會計事項 變動,以達變相漏稅之目的,危害課稅之公平性,此絕 非立法者之原意。本件上訴人係壢新醫院之負責人,由 於該醫院並非聯合執行業務或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 且非所得稅法所規定之營利事業,為兩造所不爭執,揆 諸前揭說明,其會計制度自應採用現金收付制,惟上訴 人 8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係以權責發生制記帳列報, 且申報取自該醫院執行業務所得 () 元,則被上訴人將之 調整為現金收付制,並核定其執行業務所得為 75, 750, 870 元, 經核即無不合。本件上訴人固然係信賴 被上訴人(所屬中壢稽徵所)作成之87年8月27日北 區國稅中壢審字第 87083678 號函,始以權責發生制記 帳列報取自該醫院執行業務所得,然本件係有關上訴人 8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事件,本與公益無關,被上

訴人(所屬中壢稽徵所)隨後將上開核准函撤銷,並不 致造成公益上之重大危害者。其因此增加之稅負 71,327,136 元亦係本應繳納者,並非行政程序法第 120 條所稱「財產上之損失」,或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 所稱之損害,因此上訴人依據上開規定,以備位聲明請 求被上訴人應給予同額之補償及法定利息,亦屬無據。 (二)利息支出:有關利息支出認列為執行業務費用之 財政部 86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第 861907562 號函,係中 央財稅主管機關財政部基於職權,依上開規定之立法意 旨所作成之解釋,因屬簡化採認程序,統一認列標準, 及維繫實質課稅及稅制公平所必要,且未逾越法律規定 之範圍之目的,亦未增加人民之負擔,自應於所解釋法 律生效之日起,適用於與此有關之未確定案件。本件壢 新醫院係上訴人獨資所經營,醫院本身並無法律上人格 及權利能力,不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醫院之資產及 負債,自應歸屬於醫院負責人。從而,上開短期投資實 質上應屬上訴人個人投資行為,與醫院業務無關。矧且, 一般醫院均係以從事醫療行為為業,短期投資並非醫療 行為之一部分,故本件上訴人所為之上開短期投資絕非 經營壢新醫院所必要,應無疑義。再從經濟學觀點而言, 系爭銀行借款如確供壢新醫院使用,則當醫院有餘裕能 夠自由運用時,理應優先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利息支 出,始符一般經營之道,然上訴人未優先償還銀行借款, 卻運用於與業務無關之短期投資,由此亦足推論該短期 投資確非屬經營壢新醫院所必要,從而該部分之利息支 出應非直接必要費用。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示金融機

構出具之借款用途證明及明確帳載及資金流程之佐證 資料供核對,自難認上訴人此部分申報為有理由。(三) 其他費用損害賠償部分:本件上訴人原列報其他費用損 害賠償 105, 075, 859 元,惟其中 2, 560, 000 元部分因未 提示符合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之「警察機關、公會 或調解機關團體之調解、仲裁之證明或經法院判決確定 之證明」供核對,為上訴人所不爭執,依照上開說明, 自難採認。雖上訴人主張有協議書及支出憑證等證明文 件,應予認定云云。但查,私人間之協議,畢竟與具有 公信力之機構介入之和解有別,從稅捐稽徵機關覈實認 定之角度而言,前者之憑信性終究不若後者,不符上開 真實性原則之要求。被上訴人剔除上訴人所列報其他費 用損害賠償 2,560,000 元部分,即非無據。況營利事業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103條規定亦強調「核實認定」、「取 得確實證明文據」、「確實證明文件」等語,與本件所適 用之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範意旨亦不相違悖,雖 然在技術上對於應取具之文件要求有所不同,但此係因 一為綜合所得稅之稽徵,一為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核課, 兩者原有本質上之差異(此從有無公認會計原則或商業 會計法之適用、是否需申報資產負債表及設日記帳等即 可知)所造成,並非可相提並論。因此,以上二法條對 取證之具體內容不一致,係立法者(行政機關)有意之 區隔,並非查核辦法第 31 條第 1 款故為法律所無之限 制,因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予維持,駁回上訴人之訴。

五、本院查:(一) 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關於會計制度有不適 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部分,按「……個人之綜

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 …… 第二類:執行業務所得: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 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 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 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 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執行業務費 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辦 法由財政部定之。」行為時(下同)所得稅法第14條第 1 項第 2 類定有明文。財政部依據上開法律之授權,訂 定查核辦法。其中第3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 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以收付實現為原則。 | 第 10 條第 1項前段、第2項前段規定:「執行業務者應於執行業務 收入實現時列帳記載……聯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 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得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 上開查核辦法第1條「本辦法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 第2類第3款之規定訂定之」,已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 據,且係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 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規定,係 屬法規命令,原判決認其為行政規則,固有未洽;惟該 辦法內容並未逾越所得稅法等相關之規定,與母法規定 無違,自得加以適用。本件原判決業已詳述所得稅法第 22 條第 2 項關於營利事業應採用權責發生制或現金收 付制之規範,並不在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第3 款「費用列支」準用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之範圍(按準 用規定已成具文,詳後述)。又所得稅法第22條第2項 係適用於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而執行業務所得則係申報

個人綜合所得稅,二者迥不相侔,所得稅法第22條第2 項規定本不在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得以適用之範圍,上 訴人主張查核辦法第3條規定違反所得稅法第22條第 2 項規定為無效云云,要無可採。而依上開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意旨,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應以收付實現為 原則,雖例外情形可按權責發生制計算所得,但係以聯 合執行業務者或執行業務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者為 限。本件上訴人所經營之壢新醫院係獨資創設之醫院, 並非聯合執行業務或收入經由公會代收轉付,其會計制 度自應採用現金收付制。又上訴人依上述規定既係應適 用現金收付制之會計制度者,且以往年度亦係採用現金 收付制,而其87年8月21日向被上訴人所屬中壢稽徵 所申請由現金收付制改為權責發生制時,並未檢送任何 符合得改為權責發生制之資料以供審核,顯係對重要事 項不提供正確資料及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 資料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有信賴不值得保護情事;又 本件係關於上訴人之所得稅申報事件,僅與上訴人個人 私益有關,被上訴人撤銷之前違法之核定,要與公益無 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被上訴人自得撤銷,並 無需給予補償。何況,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對於其因 信賴被上訴人之核准採用權責發生制處理其會計事務, 惟嗣後被上訴人撤銷原核准處分,採用現金收付制重新 計算上訴人之系爭年度所得額,致原先於系爭年度採權 責發生制,得扣除之成本費用(於系爭年度已發生會計 上應付責任但未於該年度現金支出者),於改採現金收 付制時不得扣除,其差異成本費用總額為 178,317,842

元,使上訴人於系爭年度溢付稅額 71,327,136 元云云。 惟姑不論本件復查前,僅補徵應納稅額 30,992,874 元, 而復查決定,復已將原核定執行業務所得 75,750,870 元,追減49,362,623元,變更核定26,388,247元及原 核定租賃所得88,441 元予以註銷,則其補徵應納稅額, 亦應已變更(被上訴人迄未陳明其數額);且其所稱「預 計系爭年度後之數年內將不會有盈餘」一節,僅係臆測 而已;又所稱「其差異成本費用總額為178,317,842元, 使上訴人於系爭年度溢付稅額 71,327,136 元」,亦僅係 接用被上訴人之核定調整法令及依據說明書所列金額, 對於其是否確應或得於 88 年度為現金給付等,均未舉 證以實其說,而此係屬原審事實認定,證據取捨問題, 與原判決是否違背法令無涉;另上訴人亦自承權責發生 制與現金收付制僅為時間性差異,影響僅為納稅時點不 同,不影響上訴人應繳納予國家之稅負總額,則被上訴 人將錯誤核准撤銷,回歸正確適用法令,亦不應影響上 訴人於該段期間應繳納予國家之稅負總額,原判決認本 年度增加之稅負係上訴人本應繳納者,並非同法第 120 條所稱之損失,據以駁回上訴人之補償請求,其結論相 同,仍應予維持。至於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 第3款末段雖規定「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準用本法有 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規定;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然 查,所得稅法第3章第3節及第4節係就營利事業所發 生之費用:如薪資、職工退休金、捐贈、交際費、折舊 等,訂定原則性之規定;而執行業務之費用,所得稅法 內並未訂定相關規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

第 3 款乃訂定前開準用之規定,惟自查核辦法發布施行 後,其已就執行業務費用之列支,自第14條至第34條 為詳盡之規定,其內容及範圍已涵蓋所得稅法之規定, 是上開「準用」之規定,實際上已成具文。原判決認「執 行業務者僅費用列支方面得準用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 _ 一節,尚有誤會,惟尚不影響本件結論;另上訴人並非 財團法人醫療機構,並無上訴人所提關於財團法人醫療 機構規定之適用,上訴人就此之主張並無可採。又財政 部 87 年 4 月 9 日台財稅第 871936994 號函說明二已明 指 因綜合所得稅係採收付實現原則,因而就健保局核 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醫療費用,如溢給之暫付醫療費 用年度與核定沖抵或追繳為同一年度或涉有跨年度時, 其帳務處理之方式所為,既未指其綜合所得稅係採權責 發生制,上訴人所主張乃其主觀歧異之見解,並無可採。 末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 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 之。「第117條之撤銷,應自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知 有撤銷原因時起 2 年內為之。」固為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前段及第 121 條第 1 項所規定。惟法規特定有施行日 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4條 定有明文。查行政程序法雖於88年2月3日制定公布, 然其施行日期依同法第 175 條明定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 行,依上揭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4 條規定,自該特定日即 90年1月1日起發生效力。是以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 就撤銷權之行使,法律並無除斥期間之規定,則於行政 程序法施行前即得行使撤銷權者,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

關於撤銷權之除斥期間,應自行政程序法施行之日起 算。本件被上訴人以 91 年 4 月 29 日北區國稅中壢審字 第 0910002491 號函撤銷其 87 年 8 月 27 日北區國稅中 **壢審字第 87083678 號核准函,並未逾行政程序法施行** 後2年之除斥期間,上訴人就此所為之主張,亦無可採。 (二)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關於利息支出部分有不適用法 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部分:按「非屬執行業務之直 接必要費用,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為查核辦法第 14 條所明定。短期投資與醫院業務無關,則因該短期投 資借款所生之利息,自不得列為執行業務費用。至於所 稱上訴人已提出之各項證明借款確實用於醫院營業而 未用於該等投資之積極事證一節,係重述其為原審所不 採之陳詞,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 摘其為不當,惟原審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法則判斷, 並無違背論理法則,又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 同,致其事實之認定亦異於該當事人之主張者,不得謂 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情形,其主張並無足採;另本院 為法律審,上訴人於上訴後始主張原核定調減之利息支 出,有虚增逾30萬元之新事實,本院無從審酌。(三) 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關於其他費用損害賠償部分有適用 法規不當之顯然違法一節,經查,查核辦法第31條就損 害賠償之認定已有明定,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3條即無再準用之餘地,已如上述,並為原審所認定, 則原判決就二者所為之比較,核屬贅論,要與原判決有 無違背法令無涉。又財政部 89 年 3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90451508 號函釋既經該部以 90 年 11 月 30 日第

0900457399 號函示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 不再援引適用, 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 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 起有其適用。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 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於後釋示發布前,依前釋示 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 外,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 即除後函釋發布生效前,已確定案件外,應依後函釋辦 理。而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規定,對於尚未核課確定 案件得適用者,自以適用時仍有效者為限。本件被上訴 人為處分時,該函釋既非有效得以適用者,上訴人主張 仍應適用本案云云,即無可採。至於上訴人其餘述稱各 節,乃上訴人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係於上訴 始主張本院無從審酌之新事實,均無可採。綜上所述, 原判決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並無違 背,與解釋判例,亦無牴觸,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縱 原審雖有未於判決中加以論斷者,惟尚不影響於判決之 結果,與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當。又其部 分見解,雖有未洽,惟與結論不生影響,仍應予維持。 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違誤,求予廢棄,難認 有理由, 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255 條 第1項、第 9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9 8 年 7 月 9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